



股票简称：精工钢构

股票代码：600496

编号：临 2013-021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201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6 日下午 13:30 在浙江省绍兴市柯桥鉴湖路 158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。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数（位）	14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16136308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6.85
其中：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（位）	4
出席现场会议的表决权数量（股）	216044208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6.83
2、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（位）	10
参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量（股）	9210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02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副董事长严宏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股数	赞成比例 (%)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1	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216085408	99.98	200	0.00	50700	0.02	是
2	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工作报告	216085408	99.98	200	0.00	50700	0.02	是
3	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216085408	99.98	200	0.00	50700	0.02	是
4	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216085408	99.98	200	0.00	50700	0.02	是
5	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216085408	99.98	2400	0.00	48500	0.02	是
其中	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 (含 5%)	195940729	100.00	0	0.00	0	0.00	是
	持股 1%-5% 的股东 (含 1%)	17880500	100.00	0	0.00	0	0.00	是
	持股 1% 以下的股东	2264179	97.80	2400	0.10	48500	2.10	是
	持股 1% 以下且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上	2222979	100.00	0	0.00	0	0.00	是
	持股 1% 以下且持股市值 50 万元以下	41200	44.73	2400	2.61	48500	52.66	是
6	公司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	216085408	99.98	200	0.00	50700	0.02	是
7	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3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	216085408	99.98	200	0.00	50700	0.02	是
8	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	216085408	99.98	200	0.00	50700	0.02	是
9	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	216085408	99.98	200	0.00	50700	0.02	是
10	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薪酬及《2013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的议案	216085408	99.98	200	0.00	50700	0.02	是
11	公司监事 2012 年度薪酬的议案	216085408	99.98	200	0.00	50700	0.02	是



12	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联合投标工作的议案	20144679	99.75	200	0.00	50700	0.25	是
13	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3-2015 年）的议案	216085408	99.98	200	0.00	50700	0.02	是

备注：（1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——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》的相关要求，对第 5 项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分区段披露。

（2）由于议案 12 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7 日